**南湖-下司湖与菱角塘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黄石市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 系 人：蔡主任

联系电话：1333992225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附表1：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湖-下司湖与菱角塘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内容：南湖-下司湖与菱角塘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

项目总投资额：约6527.61826万元

（1）良荐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1座2000m3生物基质池；建设1.5万m2人工湿地；建设38.6亩生态塘；将4100m灌溉沟渠改建为生态沟渠。

（2）南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4600m湖滨生态带；构建水生植物群落，其中挺水植物群落19.5万m2，浮水植物群落9.5万m2，沉水植物群落19万m2；构建完善生态食物链；完善入湖口7.7万m2自然湿地系统，建设1000m引流漫浸系统，提升湿地净化功能。

（3）下司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入湖生态港，对720m出入水港进行生态石笼护岸；提升自然湿地净化能力，建设1200m污染引流漫浸系统，建设3处污水分流净化滩涂岛屿；建设1500m草坡入水式生态驳岸；在周边池塘打造336亩生态塘；环境治理配套附属设施。

荾角塘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2820m湖滨生态带；构建水生植物群落，其中挺水植物群落7.5万m2，浮水植物群落7.5万m2,沉水植物群落15万m2，构建完善生态食物链；实施全湖岸线171.75亩环境综合整治。

3、服务地点：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周边陶港镇、城东新区

二、技术要求

1、监理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规定。

2、技术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要阐述清楚；

（2）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工程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要有对策措施；

（3）投标人对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要有详细说明，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提供保证措施；

（4）投标人对后续服务要有具体安排及保证措施。

三、商务要求

1、监理工期：18个月（监理服务期均仅供参考，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服务期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均可能缩短或延长）

2、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或等于拦标价。最终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包括完成规定范围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费用。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余款一年付清。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截图）；；

（三）特定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3、需提供中标后在本地有办公场所的承诺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部分60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方案  (56) | 8分 | 投资控制方案：重点评定对工程造价控制在磋商文件给定的指标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  a.投资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0-1分；  b.对磋商文件给定的造价指标有控制系统流程图且详细清晰的得2-3分，基本具备得0-1分；  c.对实现磋商文件给定的造价指标有具体措施且明确清晰的得2-3分，基本具备得0-1分。 |
| 12分 | 进度控制方案，用网络计划技术对合同工期的动态控制程序：  a.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4分，基本可行得0-2分；  b.有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横道图且详细清晰的得2分，基本具备得0-1分；  c.有工程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且详细清晰的得2分，基本具备得0-1分；  d.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详细明确得3-4分，基本可行得0-2分。 |
| 12分 |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目标的分解描述水平及具体的质量控制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的分析比较：  a.质量控制方案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得3-4分，方案基本可行得0-2分；  b.施工事前中后质量措施合理可行详细明确的得3-4分，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c.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得3-4，基本可行得0-2分。 |
| 2分 | 安全监理方案：有安全监理方案的得1-2分。 |
| 5分 | 合同管理方案，对合同争议调节与索赔程序的处理方法：  合同管理方案合理，措施具体完善，有合同争议调节与索赔程序处理方法的得3-5分，基本可行得0-2分。 |
| 5分 | 信息管理方案  a.信息管理方案完备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0-1分；  b.有该工程信息反馈处理流程图且详细清晰的得2分，基本具备得0-1分。 |
| 8分 | 监理工作资料归档方案  a.监理工作资料归档方案完善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0-2分；  b.监理归档资料主要编目及流转方式完善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0-2分。 |
| 4分 | 比较各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完善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0-2。 |
| 拟投入检测设备、仪器 情况（4）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仪器情况，完善合理得3-4分，基本可行得0-2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监理人员配备 | 14分 | 1.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近三年（投标截止往前推三年）的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证书为准）  2.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班子成员齐全、专业结构合理，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拟派人员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此项最高得分14分，提供相关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企业经营业绩 | 6分 |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投标截止往前推三年）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证书为准）提供相关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 | 2分 | 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实质性承诺条款完善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4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水平及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合理可行的得3-4分；编制欠合理，基本可行0-2分。 |
| 企业认证 | 3分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19001/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OHSAS1800/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件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荣誉 | 1分 | 供应商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件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附件3：供应商报名表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  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页截图）。 |
| 7.特定条件：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3、需提供中标后在本地有办公场所的承诺书。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建议**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